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6/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BC/8/08

###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有關修訂旨在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隨時來港，以便為澳門旅客提供更大旅遊便利；以及在《入境條例》增訂新的條文，訂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若接受僱傭工作，即屬犯罪。

#### 背景

##### 出入境便利措施

2. 根據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4月7日會議所提供的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多項出入境便利措施達成協議，按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該等措施將於2009年年底前實施，而其中一項措施是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來港。

3. 然而，由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無顯示持證人的國籍，因此並不符合《入境條例》現時對"有效旅行證件"所作的定義。政府當局建議擴大"有效旅行證件"定義的範圍，以加入新的證件類別，涵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類證件。

4. 由於當局不能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卡面上作出批註，藉以批給向澳門旅客施加的逗留期限及條件，政府當局建議就須在有效旅行證件上批註簽證及逗留條件的規定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便當局把所發出的簽證及逗留條件列印在紙條或標籤上。

## 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的罪行

5. 現時並未把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訂為罪行。根據既定政策，非法入境者如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當局會根據《入境條例》第38條控以"非法逗留"的罪行。然而，此項政策最近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中受到挑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2009年3月裁定，非法入境者若獲准擔保外釋，即表示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他們可藉此就"非法逗留"的控罪作出抗辯。

6.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判決以來，所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籍人士)的數目於近月急劇攀升，由2009年1及2月的每月平均37人，急增至2009年3至5月的每月平均136人，升幅超過260%。當局實有急切需要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是一項罪行，以防他們誤以為有機可乘，令非法入境及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進一步惡化。

7. 政府當局建議新訂罪行應同時涵蓋須被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新訂罪行的建議罰則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與《入境條例》第38(1)(b)及41條所訂分別有關"非法逗留"和"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的罰則相若。

##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8.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6月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立法建議。

9. 委員普遍支持為澳門居民推行出入境便利措施的建議，但對於政府當局倉卒決定在《入境條例》制定新條文，訂定關於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的罪行，部分委員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從較廣闊的角度，審慎研究及詮釋原訟法庭就該宗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判決及其影響。他們指出，在港非法受僱工作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急劇增加，與在港提出的酷刑聲請及難民身份申請數目劇增有關。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其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並提出較全面的立法建議，一次過解決所有問題，而非"斬件式"處理非法入境者受僱工作的問題。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執法機關已和內地對口單位合作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但近月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仍急劇攀升。原訟法庭於2009年3月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在檢控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非法受僱工作方面，亦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解決此問題。

11. 關於委員對檢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研究推行訂有全面而有效程序的法律機制，藉以評定難民身份及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當局會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計劃大綱供立法會考慮。

12. 儘管如此，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在進一步制定和非法受僱工作有關的新條文之前，應就是是否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和立法工作落實其意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增訂新的罪行，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任何業務，提供更詳細的背景分析資料。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首先應盡力查出誰是非法勞工的僱主，並研究是否有充分證據對僱主提出檢控。

13. 部分其他委員對於近月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大增感到關注。他們明白當局有迫切需要在《入境條例》制定條文，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是一項罪行，以免他們誤以為有機可乘。由於政府當局已承諾研究推行法律機制，藉以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並會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計劃大綱供立法會考慮，他們認為先行對付非法受僱工作此項特定的問題，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瞭解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的詳細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7日